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 年 4 月 29 日

發稿單位：書記官長室

聯 絡 人：洪泰文

聯絡電話：23167688

關於國立大學教授辦理採購事務是否具刑法上之授權公務員身分之爭議，本署聲明如下：

日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448 號刑事判決就被告林昭任涉嫌貪污乙案，認定國立大學教授辦理採購事務非屬刑法上「授權公務員」之見解，顯與該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328 號、99 年度台上字第 8093 號及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59 號刑事判決不同，因目前繫屬偵、審中之相類案件甚多，本署經審慎研議後，認有聲請最高法院對此爭議問題儘速統一見解之必要，於今日以台文字第 10212001430 號函建請法務部函請司法院促請最高法院儘速統一審理相關案件之見解，俾便適用。

（附件：本署 102 年 4 月 29 日台文字第 10212001430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最高法院檢察署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

承辦人：翁禎謙

電話：02-23167685

電子信箱：chanvsten@mail.moj.gov.tw

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台文字第102120014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國立大學教授辦理採購事務是否具刑法上之授權公務員身分，最高法院相類案件之判決見解不同，因目前繫屬偵、審中之案件甚多，建請函請司法院促請該院儘速統一審理相關案件之見解，以期適用，敬請鑒核。

說明：

一、國立大學教授辦理採購事務是否具刑法上之授權公務員身分，最高法院有下列兩種不同之見解：

(一)按修正刑法第10條第2項立法意旨謂：「公營事業之員工，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承辦、『監辦採購之行為』，其採購內容，縱僅涉及私權或私經濟行為之事項，惟因『公權力介入甚深』，仍宜解為『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及立法說明：「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本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被告為國立大學教授，係研究計畫之主持人，並負責研究計畫中相關所需器材之採購、報銷，其以屬「公款」之研究經費執行採購之行為，係屬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自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規定之「授權公務員」，是公立學校、公立研究機關受政府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



學技術研究發展，如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3項規定，僅係其辦理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依該條但書規定，仍應依政府補助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為之），但其承辦或監辦採購人員，就其從事採購行為，乃屬「授權公務員」，倘其辦理採購有貪污、舞弊情事，自仍有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4328號、99年度台上字第8093號及100年度台上字第459號判決參照）。

- (二)刑法修正公務員定義時，立法意旨雖謂：「公營事業之員工，如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承辦、監辦採購之行為，其採購內容，縱僅涉及私權或私經濟行為之事項，惟因公權力介入甚深，仍宜解為有關公權力之公共事務」，並於立法理由說明：「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均屬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之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授權公務員）」。
- 依上開文義之反面解釋，倘非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立學校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即非屬「授權公務員」，乃為當然。我國為因應科技研究發展之智慧創新及時效性，於88年1月20日制定公布「科學技術基本法」，該法於制定之初，尚未於條文中明文規範排除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而於92年5月23日、93年12月24日及100年12月14日修法時，均增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科研採購既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亦無招標、審標、決標爭議之審議判斷既視同訴願決定等之規定，不屬於行政處分，自非執行公權力之「公共事務」行為。又「科學技術基本法」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母法，今「科學技術基本法」既已排除



「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自無再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超越母法，回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餘地（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48號判決參照）。

二、又上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448號判決謂：「依政府採購法第74條、第75條、第76條、第83條、第85條之1至4規定，僅於政府機關採招標、審標、決標等訂約前之作為，得以異議、申訴程序救濟，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訂約後之履約、驗收等爭議，則以調解或仲裁程序解決。則關於招標、審標、決標爭議之審議判斷既視同訴願決定，自應認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始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亦即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始屬行政處分，而許其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救濟。是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所稱之『公共事務』，乃指與國家公權力作用有關而具有國家公權力性質之事項為限，而科研採購既非單方行政行為之行政處分，相對人無法依行政爭訟程序救濟，故非屬『公共事務』，不能認為是『授權公務員』」。然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614、3868號判決則謂：「現行政府採購法就採購機關與廠商間就有關採購事項所生之爭議，依是否已經訂約而異其處理程序，即就招標、審標、決標等訂約前之作為，以異議、申訴等行政爭訟程序救濟，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訂約後之履約爭議，則以調解或仲裁等程序解決。其中關於招標、審標、決標等階段爭議之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固應認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然機關於訂約後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包括履約管理及驗收），依91年2月6日修正前政府採購法第74條規定，原亦得適用異議、申訴程序解決，嗣

該法於91年2月6日修正時，雖就履約爭議修正為以調解、仲裁程序解決，惟其立法意旨僅在於使救濟制度單純化，並避免原規定履約或驗收之爭議，得由得標廠商自由選擇適用申訴程序或仲裁、起訴，將造成救濟體系積極衝突，實有不宜，爰予刪除（見該法第74條修正理由）；則此之修正，乃立法者基於晚近行政事務態樣日益複雜，對於某類行政事項處理結果，應如何定其爭訟途徑，而單純從簡化救濟程序上之考量所為之技術性規定而已。此種區分，使出自同一採購行為之爭議，強分為須依兩種不同之爭訟程序以求救濟，是否適當，已不無爭議。又參諸上揭說明，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既均屬修正後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後段之『授權公務員』，亦無僅因上開處理爭議之救濟程序上之便宜規定，即進而強行區分其承辦、監辦前階段之招標、審標、決標等人員，始屬刑法上之公務員，而後階段之履約、驗收等承辦、監辦人員，則否定其為刑法上公務員，而致原本同以依法令從事公共利益為前提之群體事務（即公共事務）定其主體屬性之體系，因此割裂而異其適用之理。」兩者見解亦不相同，附此敘明。

三、最高法院前揭判決之見解不同，應有儘速統一見解之必要，俾便適用。

正本：法務部

副本：本署全體（主任）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

檢察總長 黃 世 銘